

專案質詢

8-3-14-046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啟臣，鑒於目前台灣對於赴金門、澎湖等地旅遊的大陸觀光客限制仍多，為發展離島觀光建設，首先須凸顯離島觀光特色，才能拓展觀光客源，打造離島地區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政府制定《離島建設條例》已吸引國內外多家企業在金門、澎湖設立購物中心、免稅商店及觀光飯店，但免稅商店的核心概念是「觀光旅遊產業」，免稅購物只是附加價值，如果觀光客人數無法增加，自然無法促進離島觀光發展。建請行政院落實陸客離島旅遊「簽證便捷化」政策，要求陸委會儘速完成相關法規的鬆綁，不僅可加速兩岸交流互動，更可創造離島商機與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研究指出，平均 400 萬人次旅客才足以支持一家國際免稅購物商店營運，但目前到金門旅遊的國人、大陸觀光客及國際觀光客每年只有三、四萬人次，加上免稅店業者還需繳納營業額的 10% 規費給地方政府，機場及港口免稅店更須繳納高達 15% 的權利金給交通部，負擔沉重。
- 二、台灣已開放大陸 9 個城市自由行，而大陸也開放海西四省 20 個城市居民可到金馬澎離島自由行，為落實「簽證便捷化」精神，給予最少的管制及最好的服務，應加速推動在金門馬祖澎湖辦理落地簽證或一次簽證多次自由入出境；並修改《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2 項規定，比照自由行，取消團進團出規定，方能有效提升大陸人民赴台灣及離島地區觀光之意願。
- 三、透過海基會積極爭取大陸沿海省份人民赴廈門旅遊同時，延伸前往金門、馬祖、澎湖自由行。透過寧波、杭州、福州、漳州、泉州、廈門、汕頭等地的延伸性旅遊，擴大觀光旅遊客源，更能強化離島經濟建設。